附件5：

企业公示情况及公示文稿范文

关于\*\*等同志申报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助的公示

根据《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上虞区教育体育局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<关于打造高素质技能人才集聚示范区助力“青春之城”建设>实施细则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将本单位符合享受紧缺工种岗位补助人员情况公示如下：

1.\*\*同志，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，\*\*年\*\*参加工作，工作岗位为\*\*，\*\*年\*\*月获得\*\*证书，可享受技师/高级技师-300/600元/月的岗位补助。

2.

3.

… …

公示期为\*月\*日至\*月\*日，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向本单位\*\*部门书面反映或致电\*\*\*\*。

单位名称：（单位公章）

 \*\*年\*\*月\*\*日

公示证明范文

关于\*\*等同志申报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助的

公示情况说明

绍兴市上虞区人社局：

根据《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上虞区教育体育局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<关于打造高素质技能人才集聚示范区助力“青春之城”建设>实施细则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我公司已按文件规定于\*\*年\*\*月\*\*日至\*\*年\*\*月\*\*日，对\*\*等同志在\*\*（位置）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未有异议，特推荐申报。

单位名称：（单位公章）

 \*\*年\*\*月\*\*日